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决议。

二、对《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其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的结论，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交易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决议。

独立董事：郭明忠、华小宁、陈英革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